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

113 年 09 月 12 日 班級代表大會通過

115 年 03 月 11 日 班級代表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班聯會』（以下簡稱班聯會）。成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 53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第二條 班聯會之宗旨如下：

- 一、培養學生民主觀念與風範，增進學生自治能力。
- 二、培養學生自律精神與良好生活習慣。
- 三、砥礪學行、促進團結和諧，建立正確之溝通態度，做為學校行政與同學間之溝通橋樑。

第三條 班聯會之會址設於本校所在地。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班聯會在學生事務處指導下推展會務，並辦下列事項：

- 一、維護校園秩序，建立良好風氣。
- 二、辦理各項慶典與活動事宜。
- 三、辦理學校臨時交付之任務。

第五條 依學校規定，協辦文康、體能與技藝等各項活動。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本校在籍學生均為班聯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有選舉與罷免班聯會主席、副主席、班代表之權利。
- 二、有參加班聯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有遵守班聯會會議決議之義務。
- 二、有繳納班聯會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

第九條 班聯會之組織如下：

- 一、會員大會：由班聯會全體會員組織之。
- 二、班級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織之。
 - (一)會員代表之職稱為班級代表，每班二名。
 - (二)班級代表任期為一學期，比照班級幹部任期。
 - (三)班級代表由各班依班級幹部選舉方式推選產生。
 - (四)班級代表之罷免，得由該班全體同學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提議，並經該班全體同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
 - (五)班級代表之職責為出席班級代表大會，參與會議討論並行使相關職權。
- 三、設主席與副主席各一人，由全體會員票選之。設主席與副主席各一人，由全體會員票選之。主席以下設活動、公關、總務、文資、美宣、學權……等六組，各組設組長 1-2 人，由主席任免，各組可設組員若干人。

第十條 班聯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會員大會：為班聯會最高權力機構。
- 二、班級代表大會：為班聯會常設機構，每班兩名，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班聯會會務之執行。
 - (二)提供班聯會會務之建議案。
- 三、主席：承學生事務處之指導與代表會之監督，綜理會務。
- 四、副主席：協助主席綜理會務，並於主席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主席職務。
- 五、班聯會成員組織：承主席指示辦理各項業務：
 - (一)活動組：掌理策劃活動與支援工作。
 - (二)公關組：掌理對外聯繫與接洽。
 - (三)總務組：掌理各項事務收入與支出。
 - (四)文資組：掌理各項公告、編排之推行、會議記錄工作。
 - (五)美宣組：掌理文宣品、平面文宣設計與製作。
 - (六)學權組：掌理爭取學生權益及參與會議。

第五章 選舉、罷免與任期

第十一條 主席與副主席及成員組織之選舉、罷免與任期：

- 一、選舉：主席與副主席之選舉由班聯會全體會員票選之，其辦法另訂。
- 二、罷免：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由全體會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提議，經全體會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罷免之。
- 三、任期：主席與副主席之任期均為一年，不得連選連任。

四、繼任：主席或副主席缺位時，在任期三分之二內解職成立後兩週內並依前項選舉辦法，其任期以補足主席或副主席未滿之任期為止，若任期三分之二後，職位從缺。

第十二條 班級代表之選舉、罷免與任期：

一、選舉：由各班依會議程序選舉之。

二、罷免：由各班依會議程序罷免之，同時重新選舉新任班級代表，並即向班聯會代表會報到，以行使職權。

三、任期：班級代表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四、繼任：班級代表經罷免成立後解職，新任班級代表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六章 經費與會議

第十三條 經費：會員每人每一學期繳納會費新台幣六十元。

第十四條 會議：班級代表大會以每學期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可後，加開臨時會。

(一)與會人員：

1. 班聯會代表。
2. 班級代表。
3. 列席指導師長。

(二)職權：

1. 相關權利義務及主要事項之決定。
2. 班聯會組織章程之修訂。

(三)會議程序：

1. 主席報告。
2. 工作報告。
 - (1)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 (2)各組工作報告。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列席師長指導。
6. 散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班聯會為學生自治組織，接受學生事務處指導，不得對外行文。

第十六條 班聯會之活動有違本章程之情事，或抵觸校規及其它上級法令者無效，其失職人員嚴重者得移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相關法規處置。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班級代表大會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